# 2024年个人承包工程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26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自愿、协商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x小区楼x单元x室住房一套承包给乙方装修，总面积m。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按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使用前需由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三、承包内容：

四、施工工期：从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总工期为20天。施工过程中如有停水、停电、非人为因素，工期顺延。如到期未完工，每天扣除200元，工期超过35天后乙方每天按总造价10%赔偿甲方。

五、总造价金额：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元)。

六、施工要求：乙方按照效果图施工，施工过程中甲方如有变更，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

七、乙方购买材料按用料表购买，若甲方指定材料购买，超出预算另补差价。如选择材料降低预算表价格，乙方需扣回给甲方。

八、甲方义务

开工前一天，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清场如有其它杂物，由甲方负责清除)，不能影响乙方施工。甲方提供施工水源、电源。

九、乙方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注意防火、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如施工时间内施工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甲方预付乙方壹万元。

2、二期付款，木工完工油漆进场时，甲方付给乙方壹万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七天内一次性支付捌仟元，不得拖欠。

十、质量保证：乙方对自己所装修的质量保修一年，人为除外。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合同条款，违约金按总造价的20%付给对方，其它损失按实计算。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_\_\_\_\_\_\_\_\_\_镇\_\_\_\_\_\_\_\_\_\_村新农村建三间三层半房屋一栋，建筑落地面积约\_\_\_\_\_\_\_\_\_\_米\_\_\_\_\_\_\_\_\_\_米，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红砖、黄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等，水电接至施工现场（配电箱后的线路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承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劳务、模板、支撑、脚手架、铁钉、铁丝及施工过程中的辅助材料、施工用具等。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主要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模板、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室内装饰粉刷、外墙面水泥砂浆粉刷、外墙贴瓷砖、屋面贴琉璃瓦，同时作好防渗处理、配合水电施工、门窗施工做好修补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材料保管。

三、承包价格

按施工图要求、乙方承包范围、建造内容及乙方责任，施工费用总价包干，包干价格为\_\_\_\_\_\_\_\_\_\_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购买农村建房\_\_\_\_\_费。（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午餐及茶水）

四、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开工\_\_\_\_\_\_\_\_\_天后甲方付款\_\_\_\_\_\_\_\_\_\_元，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款\_\_\_\_\_\_\_\_\_\_元，完成第二层付款\_\_\_\_\_\_\_\_\_\_元，完成第三层付款\_\_\_\_\_\_\_\_\_\_元，屋面完工后付款\_\_\_\_\_\_\_\_\_\_元，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元作为保修金待\_\_\_\_\_个月后，经检查屋面无渗漏墙面无开裂等质量缺陷，付清余款。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购买农村建房\_\_\_\_\_，按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节约材料，并做好材料保管，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及达不到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七、施工安全

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

工程总工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月\_\_\_\_号乙方进场施工开始算起，乙方必须在\_\_\_\_\_\_\_\_\_\_年\_\_\_\_\_月底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最迟不能拖延到\_\_\_\_\_月\_\_\_\_日，如超过\_\_\_\_\_月\_\_\_\_日甲方要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乙方所需材料，应\_\_\_\_\_天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迅速筹备。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_\_\_\_\_\_\_\_\_\_乙方签字（章）：\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工程合同范本?|?施工合同范本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责任人)

为加强“ 装修改造 ”工程的项目管理，甲方成。。。公司“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出任目部经理。项目部实行承包经营， 作为工程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生产，确保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全面履行甲方与业方就“ 装修改造”工程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同或协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装修改造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改造

工程工期： 日历天

承包范围：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拟定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拟定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造价： 元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级现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标定标准合格等级

文明施工标准：工地现场达到省市建设有关部门及我司有关规定的达标工地要求。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三条 承包期限：从该工程开工日起至竣工并结清工程尾款止。

第四条 营业税、管理费等税费：

1、取费标准

(1)、甲方除消防工程部分造价后，按工程总造价的2%净收乙方管理费(含劳保)。

(2)、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均由甲方向业主代收代付;企业所得税、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工程定额测定费、防洪护提费、印花税、意外伤害保险税、交易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及班组个人所得税如需交纳时由乙方承担;税费遇政策性调整，按实缴纳。

2、甲方与业主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所有合同文件中涉及 “质量、安全、工期”等所有条款的奖惩权责任全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五条 财务管理：

1、本合同约定该项工程所有工程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财务人员负责监督，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财务检查;购买材料的结算审批按甲方规定办理。

2、乙方每次请款时应提供相关有效凭证，10天内或月底应提供正式发票，若发现虚假发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查补税等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3、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向业主领取现金或请业主代付工程费用或提供实物材料，否则甲方除加倍收取乙方管理费外，并作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论处，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财产物，只限于本工程专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工程管理：

1、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省市有关标准及甲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管理规定实施运行。

2、项目若存在分包，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企业做为分包单位，且手续齐全，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3、乙方应按《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承担政府劳动及相关部门对甲方处以的所有经济处罚，同时视劳资纠纷造成的影响情况接受甲方处以的不低于10000元/人次的罚款。

4、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按《企业内部项目开工管理的若干规定》组织实施，并在《开工报告》签署之前向甲方交纳5000元的竣工资料归档押金，待竣工资料归档齐全后不计息归还。

5、乙方应在建设方通知甲方进场日前将所有设备、机器运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与分包单位或班组应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并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 方

1、甲方对建设单位负责，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批备案;若乙方人员有调整，均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对工程施工技术、安全、质量、进雅、文明施工等方面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如乙方若达不到要标，甲方有权强制执行，产生费用乙方负责。

3、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工作，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

4、甲方负责审核工程预、结算，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5、若乙方管理不善或丧失施工能力，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活动，办理中间结算。

6、若上述原因造成甲方违约并受到建设方处罚的，除乙方承担该罚款外，甲方有权另行对乙方处以相应罚款。

乙 方

1、乙方对甲方全面负责，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条款，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不损害甲方的信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窝工。

2、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项目管理班子，负责对所承担工程内容及所属人员的生产管理、劳力调配、技术、质量、安全、及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

3、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执行。积极配合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违者要追究责任，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罚。

4、负责编制所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预算，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制;按时提供月、季施工进度计划和月统计报表;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保证竣工档案资料的完整。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产品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模板、支撑、井架、安全防护、施工用电等均应严格按规范的标准及甲方与建设方所订立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6、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7、严禁使用不符合工程设计与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假冒伪劣安全防护品。

第八条 人事管理：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财务的有效监控，项目部对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项目部甲方管理人员每月补贴经费及办公用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的实际需要相应配备足够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预算员等工程技术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第九条 质量技术管理：

乙方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负全责。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把关，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监控施工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业主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等级，否则因质量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施工质量管理应执行甲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安全、文明管理：

乙方对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计划生育、劳动务工手续、环保手续等负全责。乙方应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 “三级教育”，发放足量安防设施用品，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因施工安全、计划生育、暂住证、劳动务工手续、环保手续(属乙方造成)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罚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施工安全奖罚执行甲方内部有前管理规定。

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若发生四级以上(含四级)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及罚款外，给甲方造成重大信誉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信誉损失费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按甲方管理规定预留工程造价 2%的质量、安全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甲方对该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整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给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并对出现的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隐患提出整改令并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招指派人员强制执行等)，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担，甲方在乙方承留的质量、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乙方在承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自行负责追偿或偿。甲方配合乙方作好相关工作，工程保修金待建设单位拨还时归还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款支付办法的所有条款，乙方均给予认可并享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其费他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解释：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释，如协商不成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四**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ab区等内墙刮白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二、承包质量与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按图纸规范要求操作，保质保量配合工程进度，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三、承包包干价格为：8.5元/㎡，内墙仿瓷按实际展开面积计算，以上价格含施工所用的工器费用及施工期间的管理费、施工用架子费、材料运输费、材料二次转运费、修补模板缝费、墙面清理费(建安税收、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贴阴阳角线条，仿瓷刮完工后层面要求没有疤纹，平整度符合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刮二遍圣科品牌外墙腻子，压光要平整，看不到接头的。

五、付款方式：经监理和有关单位验收合格，甲方按施工进度付款，付款金额基数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量完成至拾万元工程量情况下，甲方付乙方工程量的50%，乙方工程全部施工完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主体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做好本工程有需要的资料，经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符合办理竣工结算，一个月内付总工程量的95%，总工程量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六、工程保修：

1、乙方承诺并承担该工程自完工之日期一年内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问题的保修费用和义务。

2、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盖有乙方印章的《保修单》(无印章无效)。

3、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查项，甲方应出具《保修单》，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维修。

七、工期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工期施工，按甲方工期要求配好必须的施工人员，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好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调动。

八、安全施工：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因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保证施工现场的整齐有序。

4、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九、有关责任：

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或部分违约)均须向对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他部分：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另行补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款付清失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_\_\_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_\_\_天内，工业建设\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8.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_\_\_\_\_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_\_\_\_\_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_\_\_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_\_\_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六**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_\_\_\_\_\_\_\_\_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1、护坡

（1）、基底宽\_\_\_\_\_\_\_\_\_\_米，厚\_\_\_\_\_\_\_\_\_\_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_\_\_\_\_\_\_\_\_\_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42.5，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_\_\_\_\_\_\_\_\_日，暂定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元。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_\_\_\_\_\_\_\_\_\_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在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_\_\_\_\_份。

发包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业计划书，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室厅厨卫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计 平方米;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 元; 2、人工 费元;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 6、管理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范本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范本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俊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八**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的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0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质量与验收

第14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0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0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设计变更

第25条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0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竣工与结算

第27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险期满后20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0条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九章其它

第33条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

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电话：\_\_\_\_

乙方：\_\_\_\_

代理人：\_\_\_\_法人住址：\_\_\_电话：\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将三幢主体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包给乙方施工(包括人工、材料、安全)每平方米按投影面积计算，单价：贰佰捌拾元人民币(280元/㎡)。

二、 双方责任

1、 甲方要求，按图纸施工，如不按图纸施工，发现偷工减料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图纸要求施工由基础、地梁、柱、楼面、砖墙、人工、模板、铁钉、铁线、钢筋、水泥、砂、石仔等。

3、 在施工中乙方是包工包料形式，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无关，不得争

三、用料要求

1、基础、混凝土c20、1.5米×1.5米×1.2米厚、地网φ12厘20×20。

2、地梁：25×50、底筋：3条16厘、面筋：2条16厘、φ8@200、

3、柱：首层柱40×50、6条16厘、φ8@200。二至六层按正常做，4条14厘、φ8@200。

4、首层梁：中间条20×70、底筋3条20厘、面筋2条20厘、担筋1条20厘、φ8@200，其它20×50底筋3条16厘、面筋2条16厘、担筋1条16厘、φ8@200、板筋φ8：20×20，加筋φ8：20×20。

5、二至六层圈梁20×40、4条14厘φ8@200，柱4条14厘、φ8@200，板筋φ8：20×20，加筋φ8：20×20。

6、混凝土标号c20，板厚10公分。

7、砖墙：底层24墙、二至六层单墙。

四、付款方式： 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建的模板单项工程，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由甲方发包给乙方采用包工方式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助及分工负责等原则，根据本工程的情况，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按益施工图纸中基础分部±0.000以下所有模板工程项目与设计变更单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承包造价：以模板与砼接触面积计算工程量，包括所有制、安、拆、运及现场文明施工中的工作内容，并承担所有预埋铁件拉墙筋的安装，每平方米\_\_\_\_\_\_\_\_\_元(该承包单价已含乙方管理费、各类补贴费用及制安模板所用的铁丝、铁钉在内)。

三、组织领导：

1、甲、乙双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动、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政治素质及身体、技术素质，严禁使用童工、女工。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操作证。经批准进场的工人须持有效证件。进场时，每人交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并附花名册一式二份。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以保证本组技术实力和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如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制度及宿舍、伙房纪律。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商妥并正式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不得单方撤离施工队伍，否则，因此而导致施工现场生产停顿、延误工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单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冻结乙方的承包工程款。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乙方进场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负责申报临时户口。

2、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提供施工必要的机械设备，负责机械的一次性调试运转(以后由乙方负责)，小型工具由乙方自备。

4、保证材料供应(材料运至现场\_\_\_\_\_\_\_\_\_米内，但不提供塔吊运输)，如确因种.种原因供应不足时，甲方应及时安排其它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工地现场计时工每工日\_\_\_\_\_\_\_\_\_元。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遵守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建设、临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严格本班组自身的安全生产教育。每个工人入场时，都必须认真学习、遵守执行经理部制订的《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附后)等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凡是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

3、提倡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并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搞好与建设、监理单位、甲方及其他班组间的关系。必须要求每一个工人遵守纪律，不打架，不滋惹是非，若违反，乙方要承担责任。

4、绝对服从甲方的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必须在操作作业现场，未经经理同意不准离开工地。应保证足够的施工力量，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负责组织工人进退场，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配合比合下料，、不造成人为的浪费。收工前要把剩余的材料清理并尽量回收，做到工完场清，不准从楼层上往下倒建筑垃圾。

6、爱惜甲方的一切机械设备和工具，承担本组一切机械设备和工具的维护与保管。违章操作致使机械设备和工具损坏的，其维修费用及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严格履行材物领(借)用手续，工完退回。

7、模板制、安必须保证几何尺寸准确和牢固，不准出现下垂、胀模、漏浆等现象。每次浇捣砼梁、板、柱的时候，必须派专人跟班，以保证质量。如砼胀模超过允许偏差值，乙方应在拆模后立即负责凿平。在安装及拆模后，应及时将板面及楼面的垃圾、材料清理干净，避免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完成后，必须把所有木工用料堆回指定位置。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逐项予以罚款处理，所罚款项在结算款中一次扣除，情节严重者则予清除离场。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建设、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如果由于设计和管理指挥原因造成损失，所有经济全部由甲方负责;由于操作者盲目蛮干、图速度、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工期：

根据项目经理部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的时间、期限，保证按期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付款方法：

1、为保持施工生产的稳定、连续性，甲方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进度支付给100%的工款，基础工程完工且验收通过后，十天内结算并付清所有工款。若乙方中途因不能保证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及违反国家有关法规而退场，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承包余款，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结算程序：每月底结算当月1-30日(31日)的工作量，乙方根据主管工长签证的分项工程验收单、现场质检证质量等级、下道工序工长签字接收，经项目经理审核，报公司预算部结算核定，总经理签字同意后，财务部在下月十五日左右予以支付。

八、其它：

1、由甲方违章指挥或强命工人违章操作造成的伤害，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终身致残的，视程度予以赔偿，但最高幅度赔偿为一次性\_\_\_\_\_\_\_\_\_元封顶。

2、由于他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伤害，其经济损失由肇事者负责。甲方负责追查伤者费用暂由甲方支付。

3、凡操作者违反操作规程和工地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伤害，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伤者费用在\_\_\_\_\_\_\_\_\_元以内，不管何种原因均由乙方自理。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甲方对以上各条款负有解释权。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完付清所有承包款时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十一**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_\_\_\_\_\_\_\_\_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1、护坡

(1)、基底宽\_\_\_\_\_\_\_\_\_\_米，厚\_\_\_\_\_\_\_\_\_\_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_\_\_\_\_\_\_\_\_\_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42.5，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_\_\_\_\_\_\_\_\_日，暂定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_\_\_\_\_\_\_\_\_\_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在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_\_\_\_\_份。

发包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责任人)

为加强“ 装修改造 ”工程的项目管理，甲方成。。。公司“ 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出任目部经理。项目部实行承包经营， 作为工程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生产，确保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全面履行甲方与业方就“ 装修改造”工程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同或协议。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装修改造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装修改造

工程工期： 日历天

承包范围： 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 拟定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拟定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造价： 元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级现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标定标准合格等级

文明施工标准：工地现场达到省市建设有关部门及我司有关规定的达标工地要求。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三条 承包期限：从该工程开工日起至竣工并结清工程尾款止。

第四条 营业税、管理费等税费：

1、取费标准

(1)、甲方除消防工程部分造价后，按工程总造价的2%净收乙方管理费(含劳保)。

(2)、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均由甲方向业主代收代付;企业所得税、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工程定额测定费、防洪护提费、印花税、意外伤害保险税、交易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及班组个人所得税如需交纳时由乙方承担;税费遇政策性调整，按实缴纳。

2、甲方与业主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所有合同文件中涉及 “质量、安全、工期”等所有条款的奖惩权责任全由乙方享有、承担。

第五条 财务管理：

1、本合同约定该项工程所有工程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财务人员负责监督，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财务检查;购买材料的结算审批按甲方规定办理。

2、乙方每次请款时应提供相关有效凭证，10天内或月底应提供正式发票，若发现虚假发票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查补税等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

3、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向业主领取现金或请业主代付工程费用或提供实物材料，否则甲方除加倍收取乙方管理费外，并作为乙方构成重大违约论处，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财产物，只限于本工程专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工程管理：

1、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省市有关标准及甲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管理规定实施运行。

2、项目若存在分包，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企业做为分包单位，且手续齐全，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3、乙方应按《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承担政府劳动及相关部门对甲方处以的所有经济处罚，同时视劳资纠纷造成的影响情况接受甲方处以的不低于10000元/人次的罚款。

4、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按《企业内部项目开工管理的若干规定》组织实施，并在《开工报告》签署之前向甲方交纳5000元的竣工资料归档押金，待竣工资料归档齐全后不计息归还。

5、乙方应在建设方通知甲方进场日前将所有设备、机器运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与分包单位或班组应订立详尽的书面合同，并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 方

1、甲方对建设单位负责，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批备案;若乙方人员有调整，均须报甲方备案。

2、甲方对工程施工技术、安全、质量、进雅、文明施工等方面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如乙方若达不到要标，甲方有权强制执行，产生费用乙方负责。

3、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工作，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

4、甲方负责审核工程预、结算，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5、若乙方管理不善或丧失施工能力，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活动，办理中间结算。

6、若上述原因造成甲方违约并受到建设方处罚的，除乙方承担该罚款外，甲方有权另行对乙方处以相应罚款。

乙 方

1、乙方对甲方全面负责，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条款，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不损害甲方的信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窝工。

2、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技术资质的项目管理班子，负责对所承担工程内容及所属人员的生产管理、劳力调配、技术、质量、安全、及生活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

3、服从甲方领导，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及人员的监督，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执行。积极配合甲方职能部门的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违者要追究责任，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罚。

4、负责编制所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预算，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编制;按时提供月、季施工进度计划和月统计报表;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保证竣工档案资料的完整。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产品保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模板、支撑、井架、安全防护、施工用电等均应严格按规范的标准及甲方与建设方所订立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保证现场文明施工。

6、保证工程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

7、严禁使用不符合工程设计与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及假冒伪劣安全防护品。

第八条 人事管理：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财务的有效监控，项目部对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项目部甲方管理人员每月补贴经费及办公用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乙方应根据所承包工程的实际需要相应配备足够的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预算员等工程技术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配备的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批备案。

第九条 质量技术管理：

乙方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负全责。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对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把关，并提供材料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监控施工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业主就本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的等级，否则因质量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施工质量管理应执行甲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安全、文明管理：

乙方对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计划生育、劳动务工手续、环保手续等负全责。乙方应切实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 “三级教育”，发放足量安防设施用品，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因施工安全、计划生育、暂住证、劳动务工手续、环保手续(属乙方造成)等原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罚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施工安全奖罚执行甲方内部有前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若发生四级以上(含四级)重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及罚款外，给甲方造成重大信誉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信誉损失费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乙方按甲方管理规定预留工程造价 2%的质量、安全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甲方对该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整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给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并对出现的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隐患提出整改令并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招指派人员强制执行等)，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担，甲方在乙方承留的质量、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乙方在承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自行负责追偿或偿。甲方配合乙方作好相关工作，工程保修金待建设单位拨还时归还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款支付办法的所有条款，乙方均给予认可并享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其费他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解释：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释，如协商不成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十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范围：

1).房屋整体结构，(详见施工图纸内容);房屋顶棚，由图纸的四坡形，更改为两坡形前后出橼，上顶红瓦，坡度以出水通顺为宜。

2).室内石膏板顶棚，电路穿线，墙面，水泥地面。

3).室外装修，四面墙，三面清水墙，走廊正面其它按图纸施工。

4、承包方式：\_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之日算起);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钢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四、合同价款

总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五，付款方式

分二次付款：

六、施工准备

1、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日内免费完成图纸的设计和细化，完成后由发包人提交给设计院，承包人协同参与技术交底以便图纸通过。

2、发包人在施工前应负责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提供基准测量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

七、安全责任

1、甲方指导乙方组织实施，检查乙方施工安全设施。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示和安全设施。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三日内，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届时验收，如发包人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承包人，并与承包人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必须承认承包人的竣工时间;发包人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其他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验收通知未提出异议，但到期又不按期组织验收或发包人提前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3、竣工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办理工程移交，从验收之日起三日内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按期接管，致使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承包人对工程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限届满后，承包人提供终身优惠服务。

九、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承包人现场代表\_ \_，双方代表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约定，解决工程中所遇问题的协商、及决策意见的签证、处理;如一方换人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时，除前面条款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承包工程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5.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全部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1.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

5.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6.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_\_\_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_\_\_天内，工业建设\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银行审定拨款。

8.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年(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1.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_\_\_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_\_\_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_\_\_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_\_\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2.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1.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招标工程，按《\_\_\_\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